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23〕9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市行政审批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好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经研究，现将《2023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李丽、雷家俊；

联系电话：0771-5773926，13768510910。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方案

2. 2023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环
评审批情况表

3.2023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预备）环评
审批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不公开）

2023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环评审批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关于改进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 2023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切实服务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考核指标，主动服务企业，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理效率。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 2023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预备类项目总体审批办理完成率达到 50%；10 月底前，实现总体审批办理完成率达到 70%以上；12 月底前，各市实现审批办理完成率基本达到 80%以上。

二、工作内容

推进《2023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新开工类项目 303 项、预备类项目 681 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工作。

三、考评对象

参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办《关于印发 2018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改重大〔2018〕1008号）要求，考评对象为14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四、主要措施

（一）高度重视，专人负责。

各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环评审批权限是由本级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各生态环境局应主动对接，共同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部门于2023年4月7日前将具体负责人或联络员、首次统计的环评审批进度表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二）加强指导、全程跟踪。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主动联系、上门服务，跟踪环评进度，督促业主和环评单位加快环评文件编制，按审批权限按时报送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部门应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快捷审批。涉及国家审批权限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动对接沟通汇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适时组织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现场督导、协调，解决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适时调度，定期上报。

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部门要于每月25日前上报截至本月底的审批情况，6月25日前上报上半年审批情况，9

月 25 日前上报 1—9 月审批情况，第四季度每月月底上报截至本月底的审批情况，半年、年终工作总结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上报。自治区每月通报工作进展。

（四）实事求是，加强汇报。

对年度内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报批或无法完成审批的，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部门应加强向本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管理部门汇报，及时调整出考核范围。

抄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办。